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

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 12 月 3 日
空運安字第 1130034891 號函核准第二十四次修訂

- 一、依據：本規定依據內政部函頒「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規定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之申請核發、收繳、註銷及遺失、補發作業，以便於管制各單位人員進入機場在核定之地區內執行工作，與識別身份之用，俾維護機場安全秩序。
- 三、管理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安全處，電話：03-3062014。
- 四、通行工作證類別：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如附件一並以版型顏色區分長期證、短期證(含月份工作證及月份施工證)、臨時證三款。
- 五、機場通行工作證之申請以駐機場之公、民營單位為對象，其有遺失或不當使用者，除本人應負責任外，該提出申請之單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六、各駐機場單位應先將機關或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樣本(以一式為憑，表格如附件二)送本公司備查，憑以審核後續之各項申領作業。
- 七、通行工作證申領/申借程序：

(一)長期證：

1. 各公、民營企業單位須檢附人員名冊(附件四)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核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全查核(此處安全查核即為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背景查核)，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查核同意後賦予登查號碼，再由航空警察局將人員名冊等附件函轉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2. 本公司合約廠商須檢附人員名冊（附件四）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函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將相關文件核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全查核，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查核同意後賦予登查號碼，再由航空警察局將人員名冊等附件函復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3. 上述名冊各欄應填註清楚，俾利審核，各單位主管及本公司業管單位應就所屬員工之實際工作性質及需要嚴加審核，不得作不實之請領，否則不予核發。名冊應加蓋機關或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簽章。
4. 新申領通行工作證人員請具冊另案辦理，換發新證時應當場繳舊證，如舊證遺失，仍依遺失證規定辦理。
5. 公務單位申領人員經該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主管於登查號碼欄位簽章核定者。得由申請單位檢附前述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各一份，逕函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6. 如為外籍人士並應檢附居留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

（二）短期證：申請月份工作證及月份施工證：

1. 一般因短期工作需要，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可申領月份工作證，須檢附月份工作證名冊（附件七）及保證書（附件八）、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核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全查核，經安全查核同意後，再由航空警察局將月份工作證名冊等附件函轉本公司審查核發月份工作證。
2. 本公司合約商須檢附月份工作證名冊（附件七）及保證書（附件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函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將相關文件核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全查核，經航空警察局

安全查核同意後，再由航空警察局將月份工作證名冊等附件函復本公司審查核發月份工作證。

3. 工程承包商請領月份施工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須檢附名冊及保證書詳附件九、十。
 4. 如為外籍人士並應檢附居留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
- (三) 臨時通行工作證：包含各通行區域臨時工作證、臨時記者採訪證、外交使節證及參觀證：
1. 臨時通行工作證之申借，須由借證人員檢附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並由駐站單位陪同，至桃園國際機場聯合發證臺或航警局指定地點，向航空警察局申請核發，臨時證之申借限當日借還，如有跨日需求亦須經航警局同意始得免當日借還。
 2. 新聞媒體記者進入管制區之採訪證，分為常駐機場採訪證(附件十一)、常駐機場代班記者採訪證(附件十一)及臨時採訪證(附件十二)三種，申請程序請參照「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辦理並由航空警察局核發。
 3. 如為外籍人士並應檢附居留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
- (四) 非派駐本機場工作之公務單位人員，因經常性業務需要，請領本機場通行工作證，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手續比照第(一)項規定。
- (五) 申領各類通行工作證，於照、領證前，應先接受本場通行工作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並出示含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供發證單位進行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為之。
- (六) 自安全查核辦理完成日起六十日內未辦理照證者，取消其申請，如仍有申領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
- (七) 長期證應由申請單位繳交製證工本費，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於發證後之次月留意電子郵件帳單通知信，並於收到郵件後至本公司電子帳單平台查詢帳單資訊後繳款，短期證當場開

立繳款單，繳費後始得照證。

八、通行工作證之使用與注意事項：

- (一) 申領各類通行工作證人員進出機場管制區時，限以依本規定製發之各類通行工作證卡，刷卡感應驗證，經公務門或崗哨之航空警察局員警查驗通行。
- (二) 通行工作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類證背面，持證人應切實遵守航空保安相關規定，違反規定依法辦理，俾共同維護機場安全秩序。
- (三) 機場人員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月份施工證）、常駐機場採訪證及常駐機場代班記者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節暫停其使用三個月至六個月；暫停使用期間不得借用臨時工作證、臨時採訪證。
- (四) 機場臨時工作證、臨時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節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受理該單位或媒體之申請。
- (五) 各申請單位不得為通緝犯、重大不良記錄者請領通行工作證，如有違反由該請證單位及當事人負連帶法律責任。
- (六) 於機場管制區內發現未配戴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應提高警覺，除主動上前確認身分外，亦應立即通報航空警察局員警或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處理。
- (七) 為確保機場服務品質及作業安全，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計畫，如管制門未關妥、通行證未依規定配掛於明顯之處，或肇生非法干擾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3061999)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6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暫停通行工作證權限七日至三十日。
- (八) 使用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尾隨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遭查

獲者，除通報航警局查處外，處理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違反規定：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並得予暫停通行工作證權限七日。
2. 一年內第二次違反規定：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視情節予暫停通行工作證權限七日至三十日。
3. 一年內第三次違反規定：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予暫停通行工作證權限三十日至九十日或廢止其通行工作證。

(九) 在機場管制區工作期間，通行工作證應佩掛在外衣正面腰部以上之明顯處，進出機場管制區須經航警或保全人員查驗，出機場後，應妥慎收存保管。

(十) 機場通行工作證為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不得攜帶出國。

(十一) 通行工作證相片需清晰足資辨識，拍攝時應脫帽，不得佩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得遮蓋。

(十二) 機場通行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

1. 因案羈押偵審中。
2. 經民航官署註銷空勤資格者或請證單位革職。
3. 偽造、變造或冒用機場工作證。
4. 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
5. 在機場煽惑群眾滋事獲有事證。
6. 妨害公務執行情節重大。
7. 經申請單位通報在職死亡者。

(十三) 機場通行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其使用一個月至三個月：

1.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
2. 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服制止。

3. 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4. 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
5.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6. 在機場管制區故意不佩掛工作證。

九、通行工作證遺失通報、復卡及申請補發手續：

(一)遺失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月份施工證、常駐機場採訪證、臨時證)：

- 1、應即向本公司營運安全處照證室(電話：上班時間(03-3062014)；下班時間(03-3061999)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 61999 及向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報警查處，航空警察局將遺失之通行工作證，立即於驗證系統工作電腦登錄暫停使用。
- 2、遺失通報時，通報人不限於遺失者本人或遺失單位承辦人。
- 3、遺失復卡，如於二十四小時內尋獲者，遺失者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行證，至機場公司照證室或航警局發證台，確認身分後始得復卡。
- 4、如在二十四小時內仍未尋獲者，應呈報其服務單位，並由其主管查明無訛後，再出具遺失證明書二份(附件十三)，按規定辦理掛失作廢及補發。

(二)遺失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如報備掛失手續未辦理前及辦理後，被他人拾獲冒用，而發生危害機場安全情事，原請證單位及持證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遺失而重新申請核發各類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月份施工證、採訪證)者，每次均應繳納「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新台幣貳仟元整，遺失第三次(含)以上者，停止使用人申(借)證權六個月；臨時證遺失者，適用通行工作證遺失之處理方式辦理。

十、通行工作證之管理：

(一)各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並負繳回通行工作證及通報本公司之責。於人員因離調職、解僱、工作地區變更、履約期限或

使用期限屆滿終止時，離職人員離職前親自繳回通行工作證，或由單位收回後由專人於十日內全數繳回本公司營運安全處照證室註銷，經本公司審核並確認繳回之通行證與名冊相符後核章，並將一份繳回簽收單或相關證明予繳回單位收執；因機場年度換發新證應繳回上一年度之舊證或經本公司清查一定期間未進出管制區而遭停權者，亦同。

- (二)未依規定於十日內將通行工作證繳回者，自第十一起起暫停該申請單位於通行工作證線上作業平台系統上傳檔案申請通行工作證，直到繳回通行工作證之日止。逾三十日仍未繳回者，以遺失證方式辦理，每人/次罰以該申請單位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本公司合約商如有未依規定繳回通行工作證之情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並得將罰款金額自應付價款或保證金中扣除；若因而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如所屬人員有受限制出境或因案羈押，申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本公司暫停其權限，並於十五日內繳回辦理註銷。
- (五)本公司通行工作證清查作業依據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核發與清查管理原則辦理。

十一、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期 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1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銀行、史博館、免稅商店及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 (1) 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 南北貨梯前緣、 貨電梯
	1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承包第一航廈、免稅商店及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1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承包第二航廈、免稅商店及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 (1) 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電梯
	1 勤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機坪區(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南北客貨運機坪、貨運機坪區及其銜接道路與管制崗哨)、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免稅商店特定。	地下室碼頭： (1) 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 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2	限通行一、二期航站大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關、檢疫、簽證、境管、觀光、航空公司運務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經機場公司管理單位核可者。	
	2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承包第一航廈設施維護商、清潔人員。	
	2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承包第二航廈設施維護商、清潔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3	限通行機坪區	限通行地下行李處理場、接駁機坪、活動空橋、修護機坪、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室南、北交通道、貨運機坪區、跑道及南、北客貨機坪。	警衛安全、海關、設施維護、航務、機務及地面勤務工作人員。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3貨	限通行貨運機坪	限貨運機坪區。	警衛安全、海關、檢疫、航空公司貨運人員、集散站民營業者。	
	3環	限通行機坪環場道	限通行各管制哨進入機坪環場道之辦公區域。	辦公區位於環場道，無須至其他區域洽公之工作人員。	
	3油	限通行機坪、油庫	限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貨運機坪區、修護機坪、接駁機坪、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及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油庫。	油庫區工作人員。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3 庫	限通行於集散站前之貨運交接區及其交通道和集散站至其分站之銜接道路	限通行於集散站前之貨運交接區及其交通道和集散站至其分站之銜接道路，不得進入貨運機坪。	機場內集散站民營業者。	
	4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關、檢疫、航空公司運務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經機場公司管理單位核可者。	陸側區域： T1、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4 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機場設施維護商、清潔人員。	陸側區域： T1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4 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機場設施維護商、清潔人員。	陸側區域： 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4 勤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特定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滑行道、貨運站倉庫區、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各管制哨進入機坪環場道之辦公區域)及其銜接道路。	機場設施維護商及特定人員。	陸側區域： T1、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5	塔台區	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跑道、滑行道、塔台區、飛航設施區環場道及第一、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	飛航總臺工作人員及設施維護商。	
證	6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機坪區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外)。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關、檢疫、機場管理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經機場公司管理單位核可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6 消	限通行機坪區及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平時限通行機坪區。執行消防設施檢查時，得進入航廈管制區，發生火災時得通行火警區域。	消防隊人員。	
	7	機場全區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安單位駐機場正、副首長。 二、交通部司長級以上主管。 三、民航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 四、航空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督察長。 五、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經理及安全主管。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長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期	急救證	機場全區	限執行醫療作業時通行。	醫護人員使用。	
	駐場採訪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陸側區域、至機坪區及第一航廈屋頂區位須協調航空警察局同意。	新聞媒體記者。	
	外交使節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入出境長廊。	駐華外交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短期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證	月份 工作證	通行製發各類證 適用地區	除 7、6 類證外，之各類證通 行之區域限月份使用。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 運、或其他緊急事故必 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 員。	
	月份 施工證	管制區各施工區	除 7、6 類證外， 依所申領之證類限進出施工 地點之管制區	施工承包商。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時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	1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1) 本公司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電梯
工作證	1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時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	1 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1) 本公司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1 勤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機坪區(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南北客貨運機坪、貨運機坪區及其銜接道路與管制崗哨)、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1) 本公司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工作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時 通行 工作 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時 通	2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行 工	2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作 證	2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下行李處理場。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 時 通 行 工 作 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3	限通行機坪區	限通行地下行李處理場、接駁機坪、活動空橋、修護機坪、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室南、北交通道、貨運機坪區、跑道及南、北客貨機坪。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3 貨	限通行貨運機坪	限通行貨運機坪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3 油	限通行機坪、油庫	限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貨運機坪區、修護機坪、接駁機坪、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及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油庫。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時通行工作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3 庫	限通行於集散站前之貨運交接區及其交通道和集散站至其分站之銜接道路	限通行於集散站前之貨運交接區及其交通道和集散站至其分站之銜接道路，不得進入貨運機坪。	機場內集散站民營業者。	
	3 商	限通行商務中心及外圍車道	限通行商務中心外圍車道、D1 崗哨鐵門及該區域內勤務道、花園停車場、R1216 洗手間、主體建築一至三樓內部區域。	一般因臨時性載送或陪同商務禮遇貴賓前往商務中心之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行工作證	4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側區域： 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4A	限通行第一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側區域： T1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行工作證	4 B	限通行第二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限通行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側區域： 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空側區域： 辦公區域位於環場道得以通行
	4 勤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特定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滑行道、貨運站倉庫區、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各管制哨進入機坪環場道之辦公區域)及其銜接道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側區域： T1、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行工作證	4 特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入出境長廊、客貨停機坪及 指定之區域。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 機場管制區人員。	
	5	限通行塔台區	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跑道、 滑行道、塔台區、飛航設施區 環場道及第一、二航廈地下 行李處理場。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 機場管制區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行工作證	6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外)。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1) 本公司維護處前公務門 (2) 碼頭：南北貨梯前緣、貨電梯
	6 消	限通行機坪區及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平時限通行機坪區 執行消防設施檢查時，得進入航廈管制區，發生火災時得通行火警區域。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南北貨梯前緣、貨運電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時 通行 工作 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 記者 採訪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陸側區域、至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陸側區域、至機坪區及第一航廈屋頂區位須協調航空警察局同意。	常駐機場新聞媒體之代班記者。	陸側區域： T1、T2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候機室、地下室碼頭、地下行李處理場
	外交 使節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入出境長廊。	駐華外交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臨 時 通 行 工 作 證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A1	限通行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自主管理區及 A3 站作業區	限通行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自主管理區、A3 站作業區、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桃園捷運 A13 站 B2 層行李處理區及其相鄰之 B3 層自主管理區。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機場捷運自主管理區及執行航空保安檢查人員	(1) 在桃園捷運 A1 站及 A3 站由桃園機場公司核借。 (2) 在桃園機場由航警局核借。
	參觀證	參觀地點所需通行之區域。	依參觀動線而定。	各公私機關團體參觀、訪問、見習、實習之團體人員。	1. 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 2. 事先向航警局申請經安全查核後核借。

備註：

通行工作證區分為：

- 一、 1 類證得通行「航廈內管制區規定路線入出至工作地點、轉機安檢室、地下室」。
- 二、 2 類證得通行陸側「航廈內管制區」。
- 三、 3 類證得通行空側「機坪管制區」。
- 四、 4 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航廈內管制區、機坪區」。
- 五、 5 類證得通行空側「塔台管制區」。
- 六、 6 號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外)」。
- 七、 7 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機場所有區域」。
- 八、 外交使節證得通行陸側「航廈內管制區」。
- 九、 A1 類證得通行「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及 A3 站作業區」。
- 十、 月份工作證按通行區域編以各類（1、2、3、4、5、A1）證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一、 月份施工證：各類施工承包商人員於工期內申領，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二、 臨時工作證：當日借用，機場公司之合約商請逕向航空警察局申借，營運安全處審核核蓋安全主管章。
- 十三、 臨時工作證背景人像以「臨」字呈現。
- 十四、 凡從事拖運盤櫃貨物之航空站地勤業作業人員，得以桃園國際機場 3 號或 4 號通行證，入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並以進出口倉與機放快遞倉空間空側 20 米盤車服務道路為通行區域範圍。航空站地勤業作業人員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違規用證，依「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辦理。
- 十五、 於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啟用時，具備第二航廈管制區及機坪區通行之有效證類者，皆可通行使用，惟 1 號證類不含候機室通行使用。

附件二

申請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專用印鑑卡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用印處		負責人及安全主管用印處	

附件三

(全銜)申領桃園國際機場通行 工作證人員審核名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住 址					
職 務					
雇用地點					
航 警 局 審 核					
備 考 (申請單位 請填申請證 類)					

附件四

(全銜) 申領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 人員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工 作 地 區					
主 要 工 作 簡 述					
申 請 證 類					
登 查 號 碼					
機 場 公 司	業管單位 審查意見				
	營運安全處 審查意見				
	通 行 證 編 號				
	航 警 局 審 查 意 見				
照片(由機場 公司照證者 免附)					
備考： 公務單位由 政風部門於 登查號碼欄 位簽章					

附件五

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事項須知

- 一、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為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
- 二、 在機場工作時間應佩掛在外衣正面腰部以上之明顯處，並須接受員警或保全人員查驗，離開機場後，應妥慎收存保管，臨時證亦應於每日作業結束歸還航警局。
- 三、 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未經許可之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 禁止進行下列事項：
 - (一)走私販運違禁物品及購買出入境所有免稅商品。
 - (二)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 (三)攜帶通行證出國。
- 五、 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六、 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七、 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八、 遺失通行工作證應即報警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九、 領用通行工作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安全處註銷。
- 十、 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掛機場通行工作證、越區用證之人員，或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
- 十一、 凡領有本機場通行證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計畫，或肇生非法干擾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3061999 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 6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處以暫停通行工作證 7 日至 30 日。
- 十二、 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三、 使用本機場通行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除依規定予以停權或廢證，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並得處申請單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四、 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名
1					
2					
3					
4					
5					

備註：以上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附件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機場公司)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航警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 (一) 機場公司:供辦理桃園機場通行工作證核發、收繳、註銷、遺失、補發、管理等管制作業及執行前述管制作業、維護機場安全秩序必要之身分識別。
- (二) 航警局:供辦理桃園機場通行工作證安全背景查核、身分識別及執行桃園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法定職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一) 機場公司:
 - 1.請證者提供之身分證、居留證所含個人資料、所屬單位名稱、職稱。
 - 2.所屬公司電話號碼及地址(月份施工證保證書適用)。
- (二) 航警局:
 - 1.同機場公司。
 - 2.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 3.C116 犯罪嫌疑資料：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適用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及方式：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蒐集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之方式合理利用；保存年限 6 年。
- (二) 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 (三) 適用對象：機場公司(及委託機構)、航警局(及委託機構)、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四、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若您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之疑問，請以電話(03-3062014)或電子郵件(permit.service@taoyuan-airport.com)聯繫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或航警局勤指中心(03-3982177)。

五、若您拒絕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得依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同意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您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名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全銜) 申領桃園國際機場 年 月 月份工作證人員 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住 址					
申請 月份 工作 證	用 途 說 明				
	證 類				
機場 公司	業 管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營 運 安 全 處 審 查 意 見				
航 警 局 審 查 意 見					
照片(由機場 公司照證者 免附)					
合 計	員				

申請月份工作證保證書

本公司 等 員申請 月份機場臨時工作

證，上列人員在機場工作時期內，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生不法情事或意外事件，概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保單位負責人

簽章

具保單位安全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銜) 申領桃園國際機場 年 月 月份施工證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住 址						
申請 月份 施工 證	施工地區					
	證 類					
機場 公司	業管單位 審查意見					
	營運安全 處 審查意見					
航 警 局 審 查 意 見						
照片(由機場 公司照證者 免附)						
合	計	員				

民用機場常駐（代班）記者採訪證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本					
	副本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採訪事由				受訪對象		
採訪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訖		攜帶器材		
採訪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採訪區域						
附件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p>附註：</p> <p>一、申請機場採訪地區以進入管制區為範圍，非管制區不必申請。</p> <p>二、採訪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p> <p>三、不得妨礙機場之正常作業及旅運流程。</p> <p>四、安全檢查作業區及設施不得攝影。</p> <p>五、欲赴塔台攝影，請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p> <p>六、使用機場電源，應先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申請獲准，並請其派員指導，以免發生意外事故。</p> <p>七、航空警察局承辦科聯絡電話：03-3982189；傳真電話：03-3982644。</p>						

民用機場記者臨時採訪證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本				
	副本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採訪事由			受訪對象		
採訪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訖		攜帶器材	
採訪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採訪區域					
附件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p>附註：</p> <p>一、本申請表請於採訪二十四小時前，以正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副本分送相關之航空站（經營人）。</p> <p>二、申請機場採訪地區以進入管制區為範圍，非管制區不必申請。</p> <p>三、採訪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p> <p>四、不得妨礙機場之正常作業及旅運流程。</p> <p>五、安全檢查作業區及設施不得攝影。</p> <p>六、欲赴塔台攝影，請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p> <p>七、使用機場電源，應先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申請獲准，並請其派員指導，以免發生意外事故。</p> <p>八、航空警察局承辦科聯絡電話：03-3982189；傳真電話：03-3982644。</p>					

